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威海威高广场及菊花顶小区绿化养护工程

合同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589A_001

计划编号:37100000010201320240027

采 购 人: 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供 应 商: 山东绿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二、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五、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山东绿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威海威高广场及菊花顶小区绿化养护工程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概况

项目名称：威海威高广场及菊花顶小区绿化养护工程

具体位置：威高广场、菊花顶小区。

维护管理范围：主要包括绿化养护、挡雪板安拆、绿地设施维护等。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维护管理标准：山东省城市绿地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二、养护内容（养护工程量详见清单）

1、绿地养护。按照山东省绿地养护服务规范一级养护标准及要求来进行养护，包含对绿地内乔木、灌木、草坪、花卉、地被等植物材料采取灌溉、排涝、病虫害防治、防寒、除草、施肥、苗木修剪造型等抚育性技术措施，确保植物生长健壮，绿地景观效果好。

2、绿地保护。认真贯彻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日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制止人为践踏、破坏绿地的行为，提高道路绿地植物生长环境质量；重点做好防火、防盗、防风、防汛、秩序维护、防私自破坏绿地等绿地保护及突发（紧急）事件的应急工作。

3、挡雪板安装。包含购买、运输、安装、拆除、表面处理、维护、更换等全部工作内容。

4、设施设备日常维护。负责绿地喷灌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5、其他事项。做好各项接待任务的准备工作及其他临时性活动、任务的配合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文字材料等。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为1年，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玖佰伍拾肆元玖角捌分元¥：1049954.98元（含税）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财政评审不再进行本项目结算审计。

养护范围内的公园广场，如因区域改造、设计调整等原因取消部分养护项目，取消的部分养护费用将予以扣除。

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五、考核依据

按《威海中心市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月考核 ≥ 90

分的，全额发放每月养护经费；月考核<90分的，每低1分扣拨月养护经费的2%；月考核得分低于75分，或连续三个月得分低于80分的，考核不合格，市城管服务中心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养护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书面提出，市城管服务中心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管护期间如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经核查属于养护单位责任的，扣拨当月养护经费的50%。

六、项目负责人：原海峰

其他人员：丛伟军、孙明华、都燕燕、吕红光。

七、费用拨付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甲方根据检查考核情况于每季度末支付乙方上季度养护管理费用（第一期付款为扣除预付后当季剩余待付养护管理费）。采购人在收到成交单位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返还。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养护管理进行全面的指导、监督、考核，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督办或整改意见。

(2) 甲方依照《威海中心城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合同要求及时拨付养护费用；对乙方正常养护中（在存活率范围内）出现的苗木死亡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拨付相应补栽费用。

(3) 甲方对乙方的养护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4) 甲方将已批准破挖的绿地、公园广场举办活动的批准情况及时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养护管理，由此发生的损失及额外费用，甲方需协助乙方向相关单位协调支付。

(5) 对于乙方上报的责任范围外的补栽、维修项目申请及时给予批复或

意见回复。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养护期限内严格按照山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服务规范》、《城市公园服务规范》及合同要求，对养护范围内的项目内容进行养护管理，苗木存活率达到一级养护标准要求(乙方需在每年养护期满前 2 个月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出具现状苗木清单，核实苗木存活比率)，乔灌木 $\geq 99\%$ ，地被 $\geq 98\%$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植物生长势逐年提升(树木自然衰亡除外)，并接受甲方考核，服从甲方安排。

(2)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必须配备必要的园林、植保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固定专用的洒水车、剪草机等必需的绿化养护设备和工具；乙方必须每月对树木死亡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上报甲方，对超出存活率范围的死亡苗木无偿进行补栽。

(3) 养护经费必须专款专用，讲求效益，不得截留、挪用，不得用于与维护管理无关的项目。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上报生产计划等相关材料。

(5) 乙方应加大日常巡查力度，若发现有非法破挖绿地、损坏设施设备等情况应立即制止并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应在恶劣天气下提前做好防护措施，因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包合同进行对外分包或转包。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拨付养护经费，如因经费拨付不及时而造成的养护损失由甲方负责。

2、乙方维护管理达不到养护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乙方 3 天内未开始进行整改的，甲方可视情节扣除本季度 5%以上、20%以下的养护费用。两周内无正当理由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养护管理合同。

3、乙方如未做到维护管理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暂停拨付养护经费或终止维护管理合同。

4、对于乙方发现的安全隐患或存在问题，如因甲方批复不及时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5、对于甲方批准的绿地破挖、广场活动等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协助解决，乙方有权不进行相关的整理恢复工作。

十、合同生效、争议解决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因履行发生纠纷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威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不包含苗木正常老化而产生的苗木更新、大面积绿化上档升级、新增设施、原有设施整体更换、八级台风以上（含八级）、风暴潮、地震、三十年一遇的暴风雪等所发生的费用，如有发生及时申报，养护经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诚信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
- (3) 本协议书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2025/01/13 15:12:14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2025/01/13 15:41:10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5/01/13 15:12:35